

# 谈一谈度量衡的“概”

□郑颖<sup>[1]</sup> 郑钦予<sup>[2]</sup>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3-1870（2024）03-0053-03

日常生活中，我们形容处理事情或分析问题不分性质不加区别而一味地用同一标准来对待或处理时，经常会用到一个耳熟能详的成语“一概而论”。对于这个成语，我们要重点谈一谈“概”，因为它源自中国古代度量衡。

## 一、“概”是自古而有的度量衡器具

“概”其实是我国古代已有，一直到近代仍在使用的用于平准斗、斛之类容量器具的工具，俗称“斗趟子”。它的技术创造在中国已有2400多年的历史。

文献资料中对古人使用的“概”多有表述。比如：《康熙字典》载，“槩，指平斗斛木，通‘概’”；《辞源》载，“平斗斛之木也，后世俗称‘斗趟子’”；《辞海》记，“古代量米麦时刮平斗斛的器具”；《韩非子·外储说左下》曰，“概者，平量者也”。在《吕氏春秋·仲春纪》中也有关于“概”的类似记载，在制造和校正“斗”“斛”等标准量器时要用“概”作平准工具。

近代以来，“概”更是在度量衡领域的法律法规中多被作为法定度量衡器具。比如：1908年，清政

府农工商部会同度支部上奏的《推行画<sub>[划]</sub><sup>[3]</sup>一度量权衡制度暂行章程<sub>[四十条]</sub>》中就曾指出，用于“平斗斛之木”的“概”的形制一般为“丁字式”<sup>[4]</sup>。再比如：1915年2月，民国北京政府农商部颁布的《权度法施行细则》中将“概”予以法定化。该细则在第一条“权度器具之种类物质式样”中就规定，制作“概”的材质应为“金属”和“木”。第十六条还专条规定，“概之长度，在较所配用量器之口、长五公分<sub>[厘米]</sub>以上”<sup>[5]</sup>。还比如：1929年4月，民国南京政府工商部颁布的《度量衡法施行细则》第二十三条也专条对“概”做出规定，“概之长度应较所配用量器之口长五公分<sub>[厘米]</sub>以上”<sup>[6]</sup>。同时，民国南京政府为推进划一度量衡改革，废除旧制度量衡器具，推行使用新制度量衡器具，曾由全国度量衡局<sub>[先后隶属民国南京政府工商部、实业部、经济部等]</sub>于1930年2月和1932年11月分别制定公布了《度量衡临时调查规程》和《废除度量衡旧制器具办法》。在《度量衡临时调查规程》中，其第四条有涉及“概”的规定，即“调查时用量器……量器，升、合各一个连概并漏斗……”<sup>[7]</sup>。

新中国成立初期，“概”一度被继续使用。比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2]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171中学

[3] [ ]为作者注，下同

[4] 《会议政务处奏议覆农工商部等奏会拟画一度量权衡图说总表及推行章程折》·《东方杂志》，1908年第10期

[5] 《权度法施行细则》·《中华民国法令大全补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

[6] 《度量衡法施行细则》·《中华民国法规大全（6）》·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7] 《度量衡临时调查规程》·《中华民国法规大全（6）》·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如：1950年3月25日，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编造的《度量衡检定所仪器家具清册》中就明确记载，度量衡检定所当时有在用的“概”75个。

## 二、“概”对保障公平交易有大作用

上文已谈到“概”是用于刮平斗、斛之类容器的工具。用“概”刮平斗、斛是为了确保量器上口“没有脱然凸起”之处，以利于公平交易，这在古时被称为“概而不税<sub>[tuò]</sub>”。用“概”刮平斗、斛之类容器的动作一般被称为“斛<sub>[同校, jià o]</sub>”，此所谓“今人持方木尺平量斗斛曰斗斛”。成语“斛然一概”也正是此意，被引申为“主持公平”。

文献资料中对于古人用“概”保证公平交易多有记载。比如：《唐六典》记载，“京、都诸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丞为之贰。凡建标立候，陈肆辨物，以二物平市，谓秤以格<sub>[限制秤杆末端低、昂的框架]</sub>，斗以概”。《唐令拾遗》中也有类似的记载，即“凡用秤者，皆悬以格；用斛者，皆以概”。从上述两个文献的记述可见，唐代为纠正“仓场交纳之弊”，严禁私造斗秤，大力提倡以“格、概二物平市”，以促进公平交易。南宋时还将上口大且使用不准、不便的圆柱形“斛”改为上口小下底大的倒方锥形“斛”。这种改进使斛出入之间盈亏相差不远，且口狭易于用“槩<sub>[同概]</sub>”，有利于防止舞弊，维护公平交易<sup>[8]</sup>。

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维护公平交易的措施之一是规范度量衡器具使用，打击利用度量衡器具作弊的行为。其中自然也包括对“概”的规范使用，打击用“概”的舞弊行为。就打击用“概”的舞弊行为来说，比如：革命史资料中有这样一段记载，深刻地揭露了商人利用特制变形的“弧形斗刮<sub>[概]</sub>”在买卖粮食时营私舞弊的情形。商人买进粮食时用概板的“凹”面刮，斗斛等容器上突出来的粮食自然而然地被商人占为己有。而商人卖出粮食时则用

概板的“凸”面刮，本来卖出一斗，这么一刮实则卖出的达不到一斗，余利也归了商人自己。“史料”是这样记载的，“五里浩粮食市场包行李六生……大斗进、小斗出。他特制了一种弧形斗刮，买时使用弧面刮斗，斗内的粮食成凸形，卖时用弧背刮斗，斗内的粮食成凹形……就是这种刮斗术，一斗粮食少则几合……一个场期就要刮剥农民粮食几百上千斤……地下党县委为给人民出气撑腰……1929年5月9日……两路农民队伍数百人齐集米行……升、斗、簸盖……全部打烂，一扫而空”<sup>[9]</sup>。就“概”的规范使用来说，比如：1940年7月，中共陇东特委财经委在拟订的《对陇东新边区财政税收的意见书》中指出，为了避免牙商在交易中对群众实施欺诈等不法行为，要在买卖交易的场所设立“公平斗”和“公平秤”，即“斗以公家修造之公斗附以刮板<sub>[概]</sub>设置<sub>[于]</sub>粮食市<sub>[场]</sub>，由进行交易之群众各自去量，以免敲榨<sub>[诈]</sub>。秤以公秤，于柴草市中设置天平式之木架，使秤吊其上，仿磅式，斤两不会过高，也不会过低，由双方交易之群众各自去称……且感方便”<sup>[10]</sup>。1946年7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的“民字第41号”命令中规定，“各市镇粮站必须公平抹斗……严格纠正粮市抹斗不公及故意抛撒粮食等行为”<sup>[11]</sup>此处“公平抹斗”的“抹斗”，即使用“概”来刮平“斗”。

## 三、“概”需要定期检定并专门制造

我国周朝时对“概”的检定已有明确规定，即“仲春之月，日夜分，则同度量……正权概……”。类似的记述在东汉“光和大司农铜斛”的铭文中也有记载，“……秋分之日，同度量，均衡石，掬<sub>[jué]</sub>斗桶，正权概……”<sup>[12]</sup>。《汉书·律历志》中对“概”的校正、检定的方法有明确的记载，即“……以井水准其概”，这是说，利用水的浮力和水平原理来校准“概”，它也说明我国古代对平面度、直线度量值

[8] 关增建《计量史话》·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年第5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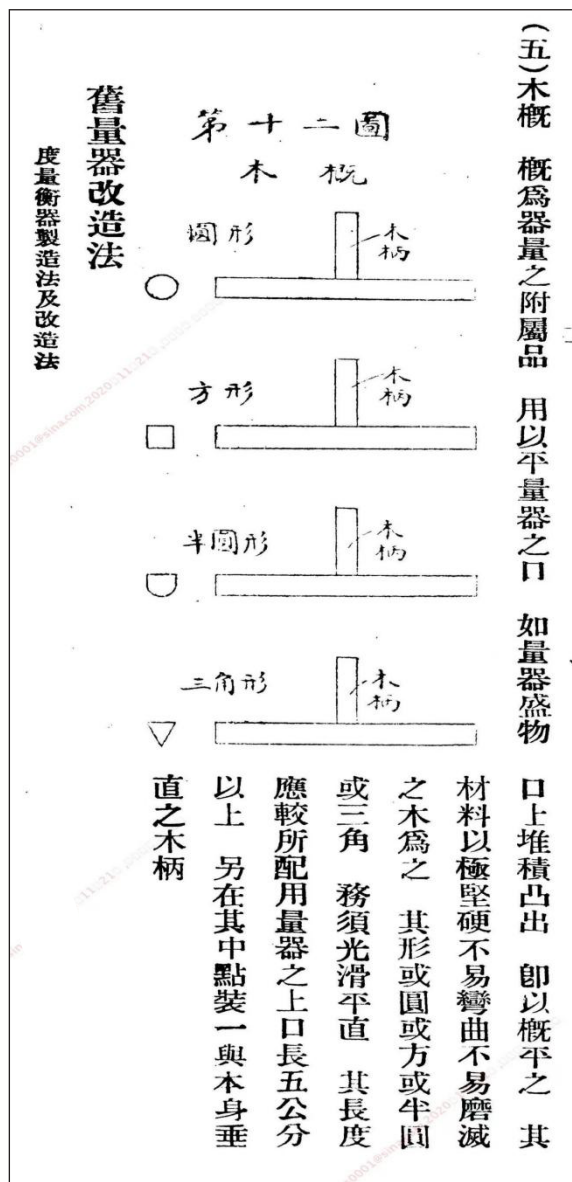
[9] 《中共威远县地方党史资料汇编(1920-1949)》·中共威远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1987年第53-55页

[10]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1)》·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5年第320页

[11]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6)》·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年第137页

[12]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4年第97页

测量至少可溯源至此。



近代以来，民国北京政府、南京政府均将“概”作为法定度量衡器具并对其进行校准和检定。对“概”的制造则由法定度量衡机构负责，比如：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杂志《民国》曾刊登过一篇名为《农商部权度制造所调查报告》的文章。该文阐述农商

部权度制造所能制造的度量衡器具约有三十六类，其中包括“圆木概”等<sup>[13]</sup>。再比如：民国南京政府曾将“概”作为“民用度量衡标本器”予以管理，由全国度量衡局<sup>[先后隶属民国南京政府工商部、实业部、经济部等]</sup>度量衡制造所制造和颁发。“民用度量衡标本器”分为甲组标本器和乙组标本器，其中甲组标本器主要提供给各省、特别市政府及所属各厅局、各商会、民众团体、制造商等各领、使用。乙组标本器主要提供给各县、普通市政府、各普通商会、民众团体、制造商等各领、使用。甲组标本器和乙组标本器中均包括“圆木斗附概”“圆木升附概”等<sup>[14]</sup>。另外，民国南京政府工商部为有效指导各类度量衡器具的制造、改造及修理，配合《全国度量衡划一程序》的实施，曾组织编制并刊行了《度量衡器具制造法和改造法》一书，该书详细讲述了度量衡器具制造及改造的方法，其中包括圆形、方形、半圆形及三角形“木概”等的制造法（如右图）。

新中国成立初期，“概”一度被继续使用。在用的“概”还需要按周期实施校准和检定。比如：1950年1月10日，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向北京市工业局呈送的《1949年工作总结及检定统计表》（检字8号）中登记有“铁平板两块”，它们是专门用于检定、校准“概”的。

#### 作者简介

郑颖，男，汉族，天津。硕士研究生，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处长，一级调研员，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出版著作《成语典故中的度量衡》《古代计量拾零》《公职人员应知应学财务规矩与案例》《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度量衡划一改革概要》等10部专著。

[13]《农商部权度制造所调查报告》·《民国》，1919年第1卷第1号

[14]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中国经济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5月（A）203-204页